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玉米收入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玉米的种植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或集体经营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玉米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玉米”）：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地块应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大范围病虫害鼠害导致保险玉米产量降低或玉米市场价格下跌，或两者同时发生造成被保险人所在区域保险玉米的实际亩均收入低于其所在区域保险亩均收入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种子、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玉米或改种其他作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七条** 保险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保险亩均收入）参照保险亩均产量、约定保险价格与保障水平的乘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保险亩均产量（斤/亩）×约定保险价格（元/斤）×保障水平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亩均产量参考当地玉米近三年的亩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亩均产量、约定保险价格、保障水平、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约定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合约指数，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一）玉米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均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玉米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玉米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玉米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玉米出苗成活后开始，至成熟收割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以保险单载明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采价期间为保险期间到期前的一个月或多个月，用于计算保险玉米的实际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玉米期货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玉米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玉米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玉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玉米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玉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玉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玉米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元）-实际收入（元）**

**实际收入=实际产量（斤/亩）×实际价格（元/斤）×保险面积（亩）**

实际产量由保险人根据理赔服务约定协同相关各方和专家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上报的受灾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定责和初步定损，待作物收获后进行复勘和最终定损测得。

除另有约定外，实际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期货主力合约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玉米期货合约在约定时期内各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玉米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

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险玉米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暴风、冰雹、干旱、暴雪、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等。

（三）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病虫草鼠害。病虫草鼠害以市级（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